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

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东莞大朗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购买了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170、2016-180、2016-212、2017-051）。

截止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如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199、2017-100、2017-016、2017-063）。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